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482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程焱身份证号码：(42[REDACTED]19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程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程焱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2517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程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年1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元，合计276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6元，合计552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38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9元，合计82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245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3元，合计861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程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程焱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2517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

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3日

